

四川海恩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喷砂机、除尘设备生产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4月22日，四川海恩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在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永盛镇永科路467号组织召开了《四川海恩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喷砂机、除尘设备生产制造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四川海恩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验收单位（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在建设中执行环保法律、法规情况的汇报，验收监测单位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监测情况及监测结果和建设单位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的汇报，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建设单位自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喷砂机、除尘设备生产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四川海恩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永盛镇永科路467号；

建设性质：改扩建；

占地面积：882m²；

项目总投资：200万元。

建设规模：年产150吨喷砂机、200t型材喷砂；

建设内容：主体工程、仓储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成都市温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川投资备〔2017-510115-34-03-212786〕JXQB-1492号；2018年4月由江苏久力环境科技

四川海恩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喷砂机、除尘设备生产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书
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四川海恩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喷砂机、除尘设备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6月14号成都市温江区环保局以温环建评[2018]100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于2018年8月投入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7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3.85%。

（四）验收范围

本次对《四川海恩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喷砂机、除尘设备生产制造项目》进行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文件、环评批复对比，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建设的环保设施及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洗手废水。车间洗手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成都金海洋有限公司已建预处理池进行处理，由市政管网排入永盛镇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和喷漆工艺，喷塑委外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打磨金属粉尘、试机过程中产生的喷砂粉尘。

（1）焊接烟尘、打磨金属粉尘

本项目焊接、打磨工位不固定，焊接采取点焊的方式进行焊接，本项目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打磨金属粉尘通过2台4通道焊烟式净化除尘器和设置排风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试机过程产生的喷砂粉尘

喷砂粉尘主要为设备试机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设备自带的滤芯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焊机、切割机、喷砂机等生产设备噪声等。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建筑隔音、加强管理等措施降噪。

(五) 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1) 一般固废

不合格原料：收集后返回厂家；

废包装材料、废边角余料、焊渣及废焊料：收集后外售给废品收购站；

预处理池污泥、生活垃圾、颗粒物、废砂料：委托清掏公司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2)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机油桶、隔油池废油：暂未产生，如有产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最终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四、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总排口废水污染因子：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氨氮(以N计)、总磷(以P计)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排放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3中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表标准。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监测点位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去向明确、处置得当。

5、总量控制

该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粉尘排放总量均低于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五、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四川海恩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喷砂机、除尘设备生产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四川海恩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由行政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配备有兼职环保管理及操作人员 1 名。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正常，环评文件及环保验收文件等材料由总经理办公室统一保存。公众意见调查表明，100%的调查者对该项目环保工作表示满意或较满意。项目运行至今，未受到相关环保投诉。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四川海恩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喷砂机、除尘设备生产制造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环保设施及措施按环评要求建设和落实，环保管理检查符合相关要求，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自主验收。

七、后续事项

- 1、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制定年度环境监测计划并实施。

专家组成员：

刘德应
林勇

2020 年 4 月 22 日

四川海恩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喷砂机、除尘设备生产制造项目
建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2020年4月22日